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都人社察询字〔2026〕第 20 号

盐城市盐都区盐渎槐店王婆火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经营者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，于收到本调查询问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盐都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股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材料（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；
2. 经营者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；
3. 王露路、杨妮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4. 王露路、杨妮 2026 年 9 月的考勤记录；
5. 王露路、杨妮 2026 年 9 月的工资发放表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监察股　　电话：0515-88335036
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449 号区综治中心二楼　　邮编：224055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正本（副本）